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本細則訂定之依據，業經移列為第七十六條，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內容，並就本法適用時相關細節性、技術性或程序性之事項加以規範，爰擬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及範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收入來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方式，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增訂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得檢具成分說明、使用現況等相關文件，分送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產業用料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增訂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之認定方式，以利作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增訂事業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命其停工、停業後，其復工、復業之條件，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增訂事業停工、停業後之復工、復業申請，如涉及製程改變或處理設施新置或變更者，應先提出試車計畫及相關要求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本法修正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二、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全國性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訂定及督導。 六、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七、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廢棄物清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督導。 十、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同意。 十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事項。</p> |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業機構，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或學校、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機構。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監督、輔導、獎勵、稽查、督察及核定事項。 四、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五、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六、廢棄物清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輸入、過境、轉口及再利用之推動、協調及許可事項。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許可證或核備文件核准事項。 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及運作事宜。 十、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款增列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之主管事項。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七款之「推動、協調及許可」事項，修正為「同意」事項，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款，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款增列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督導。</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法所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規劃、訂定及公告。 五、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或縣(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及管理。 七、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機具之統籌及調度。 九、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十、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十一、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管制及管理。 十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登記及管理。 | <p>第四條</p> <p>本法所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方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監督、輔導、獎勵、稽查及核定事項。 四、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五、直轄市或縣(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督導管理事項。 六、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七、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核發事項。 八、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機具之統籌及調度事項。 九、直轄市或縣(市)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業務督導事項。 十、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廢棄物清理事項。 | <p>五、其餘酌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法第五條新增工作調整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列「訂定」清理方案、計畫為其主管事項。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費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增列有關清除處理費徵收之相關事項。 四、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許可文件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款增列有關輸出、輸入、過境、轉口為其主管事項。 五、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款增列應回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p> <p>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直轄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直轄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二、市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p> | <p>第五條</p> <p>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一)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四) 直轄市廢棄物稽查、處分工作。</p> <p>(五) 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及種類、數量之調查事項。</p> <p>(七) 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機動車輛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等清理工作。</p> <p>(八) 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二、市環境保護局：</p> <p>(一)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 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 <p>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管理事項。</p> <p>六、其餘酌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係由執行機關公告指定清除地區，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第一目增列執行機關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執行事項。</p> <p>三、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十目、第三款第九目增列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清理人員訓練及管理之有關工作。</p> <p>四、因實際徵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業務由執行機關執行，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第四目增列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事項。</p> <p>五、其餘酌作目次之調整及文字修正。</p>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三、縣環境保護局：</p> <p>(一)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三) 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四) 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六) 縣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p> | <p>(四) 市廢棄物稽查、處分工作。</p> <p>(五) 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 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及種類、數量之調查事項。</p> <p>(七) 市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機動車輛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等清理工作。</p> <p>(八) 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三、縣環境保護局：</p> <p>(一) 縣一般廢棄物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 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四) 縣廢棄物稽查、處分工作。</p> <p>(五) 縣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 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及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監督事項。</p> <p>(七) 縣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機動車輛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等清理工作。</p> <p>(八) 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四、鄉(鎮、市)公所：</p> <p>(一)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p>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自行設</p> <p>之規劃及執行。</p> <p>(七) 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督導。</p> <p>(八) 縣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九) 縣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 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四、鄉（鎮、市）公所：</p> <p>(一) 公告指定鄉（鎮、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p> <p>(三)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六) 鄉（鎮、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鄉（鎮、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鄉（鎮、市）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p> <p>(九) 鄉（鎮、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 <p>第七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p> <p>(二)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三)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四) 鄉（鎮、市）廢棄物稽查、處分工作。</p> <p>(五) 鄉（鎮、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 鄉（鎮、市）執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等工作。</p> <p>(七) 鄉（鎮、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清除指廢棄物之收集、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前，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調整之時程。 二、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 三、財務計畫。 四、其他事項。</p> | <p>第六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調整之時程。 二、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 三、財務計畫。 四、其他事項。</p> | <p>輸行為，爰將現行條文之「清運」修正為「清除」。</p> |
| <p>第七條 執行機關應公告一般廢棄物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清除時間、作業及回收方式，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p>第九條 執行機關應公告一般廢棄物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收集清運時間、作業及回收方式，並於每月月底將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及回收量，報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於每月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及回收量，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工作調整計畫應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完成，惟各縣環境保護局迄今大皆未能克期完成，而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縣環境保護局應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故修正工作調整計畫應於此時程一年前完成，以應實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廢棄物」修正為「一般廢棄物」。 三、清除係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收集清運」或「清運」均修正為「清除」。 四、為配合執行機關實際作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回收業、處理業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p> | <p>第十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集之一般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登記之機構再利用。</p> |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回收項目來源可能為事業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爰將現行條文之「一般廢棄物」修正為「廢棄物」。 三、配合本法第十八條有關回收業、處理業之新增規定，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者，達到公告規模以上，始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考量偏遠地區，可能無達到規模以上之回收處理業，故修正條文所定回收、處理業，並不以登記者為限。</p> |
|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p> |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剩餘土石方以外之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p> |

| | | |
|--|---|--|
| <p>修正條文</p> <p>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p> <p>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條</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來源，為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本：</p> <p>一、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收入。</p> <p>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p> |
|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廢棄之物，係指經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以外之廢棄物。</p> | | |
| <p>說明</p> <p>三、現行條文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本法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爰予刪除。</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收入來源。</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成本面扣除代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收入。因此，民眾繳交之清除處理費不包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費用；但硬體機具設備代處理事業廢棄物時仍會發生折舊與硬體更新，需要資金進行維護，此費用應來自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般廢</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二、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前項第三款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 <p>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規定設置處理設施或依同條第十項規定設置處理設施或暫時貯存者，必要時，得委託事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機構之基本資料。 二、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 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源、成分及數量。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法、設施。 五、事業機構停（歇）業或宣告破產時，</p> | <p>一、本條新增。 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方式；如該事業選擇租用運輸業車輛運送廢棄物時，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內容，於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三十三條已明定，爰予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已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以公告方式定之，爰予刪</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p> <p>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p> | <p>第十四條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置。</p> <p>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者，前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應載明緊急應變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應變組織、應變措施及所需之急救藥品。</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係指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棄物清理方法、設施改變者。 二、其他變更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事業機構，其機構地址、負責人變更，或其主要原料、產品、產品主要製程有新增或改變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變更，如係改採境外處理者，應於取得輸出許可後，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清理計畫書。</p> <p>第一項之變更，得就變更部分內容申請變更，於核准後併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 <p>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條文。</p> <p>三、為符合實際狀況，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惟事業仍須申請異動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遭遇不可抗力產生之非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或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產業用料需求，得由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檢具下列文件，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生源、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說明。 二、國內使用現況，包括相關事業、料源、用途及使用量。 三、過去三年進口量之統計。 四、未來三年需求量之評估。 五、替代用料及其料源之評估。 | | <p>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因事業廢棄物不論是清除處理至國內或境外，事業或清除處理機構皆需取得相關許可證方能辦理，爰予以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因未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採電子化，變更後之電子資料，已完全取代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電子資料，故已不須將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予以刪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得檢具成分說明、使用現況等相關文件，分送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產業用料需求」。</p> <p>三、為防範污染，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應檢具相關</p> |

| | | | |
|------|--|---|---|
| 修正條文 | <p>六、污染防治設施。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所定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p> | |
| 現行條文 | |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事業機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得以書面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者外，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書面申報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依前項規定申報之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並彙整查核情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 說明 | <p>資料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未來影響，惟產業用料需求屬國內管制之需求，不須有關輸出之統計或資料。</p> |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方式。 三、業別以主計處所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業別為認定標準。 四、第一項所稱屬性認定，係指廢棄物或其經再利用後物質之物理或化學性質。</p> |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五條 事業經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處分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應於復工、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經處分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經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復工、復業。</p> <p>第十六條 前條復工、復業之申請，如涉及製程改變或處理設施新置或變更者，應先提出試車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試車。試車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經處分機關核定試車之事業，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試車報告及處分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復工、復業。</p> <p>處分機關除審查要求事業補正資料之期間外，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前項事業所提試</p>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係指經營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者。但不包含下列機構或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或登記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構。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暫行貯存之機構。 五、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中明定，爰予刪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業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命其停工停業後，其復工、復業之條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業停工停業後之復工、復業申請時，涉及製程改變或處理設施新置或變更者，應提出試車計畫。</p> <p>三、試車、審查期限及審查要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p> <p>第十八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處分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處分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為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告發單、處分書及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處分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處分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為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告發單、處分書及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許可文件之意義。</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用語，將現行條文所定「執行機關」修正為「處分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